

台中港倉-原料倉外牆結構補強工程施工規範

- 一、工程名稱：台中港倉-原料倉外牆結構補強工程。
- 二、施工地點：臺鹽公司進口鹽儲運所-台中港鹽倉。
- 三、本工程施工時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法規要求。
 1. 承攬商需為營造業或營業項目包含鋼材二次加工業(CA01050)資格及檢附5年內有承攬200萬(含)以上工程事蹟，並施工期需配置三種業務主管(含)以上人員(投標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施工所需使用之機器工具，操作相關人員皆須有相關合格證照才得以施工。
- 四、施工內容：
 1. 依據岑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結構改善工程補強細部設計圖」(合計結構補強工程22支柱，北側3柱、西側9柱、南側10柱)，內容詳敘規定辦理施工(檢附結構改善工程補強細部設計圖)。
 2. 施作工法：
 - (1) 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法規。
 - (2) 本案為總價承攬，契約價金總額已包含施工前如需搭設施工架、使用高空作業車或吊車(需符合高架作業相關法規)…等方式施工之各項費用，相關費用均由承攬商負擔，承攬商日後不得因更改施工方式或需增加機具而要求追加費用。
- 五、承攬商及其人員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要求』、高空、高架等相關作業規定，並遵守本公司場地相關規定及工安宣導，且配合本公司監造廠商或工安人員之指揮、監督與協調，若因人員未依照上述相關規定作業造成之財物、人

員傷害，由承攬商自行承擔。

- 六、南面之鐵捲門左側斜撐柱安裝時需注意懸臂梁與消防管；右側斜撐柱安裝時需注意懸臂梁。
- 七、西面開挖 15cm 後整地(整平)，另北面開挖 15cm 並綁 3 分鐵後填補混凝土地坪高度需跟原地面高度平整，且施作洩水坡度。
- 八、北側 3 柱基礎施工，因開挖接近既有柱基礎，故需先行施作左、右柱開挖後需立即灌置 SCC 快乾水泥(4000psi)，中間柱待左、右柱完成灌漿後再行施工。
- 九、北側第 1 柱基礎座需增設 1 支危 3+遵 18 回復型反光導標。
- 十、既有柱之排水管拆除，完工後重新安裝施作 5" PVC 落水管。
- 十一、結構補強工程總共 22 支撐柱，每基礎座之三面(靠近既有柱面排除)需每側安裝黃色 ABS 反光片(圓型直徑 10cm)4 片，共計 264 片。
- 十二、承攬商需負責施作現場敲除及挖除之廢棄土石清理運除，場地若因施工所造成之污染，承攬商須負責地面環境整理。
- 十三、承攬商於履約期限內，因天候影響(如：地震、海嘯、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無法施工，致影響進度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承攬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7 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 20 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展延工期。本公司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四、承攬商於施工中若挖損管線或管路，應採取停工即時設置警告標誌，並於 1 小時內通報本公司，若因承攬商施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或未依設計圖說施作或有其他不

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而導致損壞者，由承攬商負責賠償或即時修復至原功能狀態。若損壞經本公司確認係因圖說標示錯誤、漏項或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所導致，且經本公司指示承攬商進行該部分之修復工作或配合變更設計施工，承攬商須請專業廠商修復(價格須合理且經本公司認可)，承攬商所實際支出之修復費用或配合非契約範圍內之變更設計施工所衍生之費用，依實作實算另行辦理追加。

十五、工程保固：本工程自正式驗收合格後隔日起保固期限為5年，承攬商應開立保固切結書予本公司。

十六、施工前請提供：

- 1、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人暨其雇工安全衛生宣導記錄表。
- 2、本工程之工程保險單正本。
- 3、各項料材請檢附材質出廠證明。
- 4、使用搭建鷹架，請檢附合格技師簽證。
- 5、起重機之一機三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吊掛人員合格證)、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乙炔熔接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十七、工程驗收：

承攬商保證履約所完成之補強性能，應符合契約及本規範全部要求，並須完成本規範、契約本文、承攬商承諾事項及補充文件所載之全部項目與工作，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任何品質問題，亦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亦不得有違反法規或低於法規標準之情形，且承攬商並須完成以下全部條件，始得辦理驗收：

- 1、各項規格均需符合規範及結構補強工程補強細部設計圖要求(驗收清單)。
- 2、需提供土木/結構技師出具之補強鋼構斜撐結構分析報告文件。
*證明本工程補強區域預估鹽倉倉容量(長 64m x 寬 20m x 高度 8m+長 13m x 寬 20m x 高度 8m)為 10,000 噸狀態下之結構安全性,並使鹽倉之有效年限延續達 8 年以上。
- 3、需檢附各項相關測試報告文件。
- 4、機具操作相關人員合格證照。
- 5、承攬商須檢附施工前、中、後各施工處照片各 2 張。
- 6、各項施工範圍無塌陷或龜裂異狀,且無待處理事項者。